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102破4号

本院根据苗东波的申请于2025年2月21日裁定受理湖北羿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羿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北羿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大厦B座18楼；邮政编码：430000；联系人：石为太；联系电话：132071618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羿诚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